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10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1984年9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幢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删除[陈颖]: 宇翔

删除[陈颖]: 茶滘北31

删除[陈颖]: 102

删除[陈颖]: 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30日作出的穗公荔(茶)强戒决字〔2025〕310018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案涉决定书;
- 请求委托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所以外的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再次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毒品筛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7月23日、2023年2月22日以及本次被

拘留、强制戒毒，均系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但申请人三次被检测前都没有吸毒，是被冤枉的。申请人于2025年2月强制戒毒结束被释放，2025年2月6日经广州市禁毒办的委托，广州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头发进行筛查检测，结果为阴性，于同年8月14日再次经该鉴定所筛查，结果仍为全部阴性。但在2025年8月29日，经被申请人下属茶滘派出所传唤，茶滘派出所委托广州金域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检测，鉴定结果为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申请人没有的相关期间内吸毒，也不存在吸毒成瘾，故对鉴定意见书提出复检申请，但被口头答复不批准复检申请而未能复检，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决定书，给予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

申请人于2025年2月强制戒毒结束被释放后，至2025年8月29日被传唤期间，没有吸食毒品，基本待在家中鲜少外出，生病后连药物都不敢吃。2025年8月29日被传唤前也仅与朋友正常聚餐，家人及朋友都可以对申请人的生活习惯、拒绝吸食毒品态度以及身体情况作证。

申请人认为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一定存在错误适用样本检材、错误实施检验程序等情况，该鉴定所基于违规违法的错误程序，三次对申请人作出“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的错误鉴定意见。申请人强烈要求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以外的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再次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毒品筛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5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下属茶滘派出所根据工作安排,通知正在社区康复的申请人接受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显示申请人毛发样品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询问,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未提出合理辩解,另查明申请人有吸毒前科劣迹,曾于2017年、2018年、2020年、2023年因吸毒被行政处罚、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被申请人依据鉴定意见、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在强制隔离戒毒后有吸毒行为,吸毒成瘾严重。

三、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获取的证据,认定申请人有吸毒行为,且吸毒成瘾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四、办案程序合法规范。2025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吸毒一案立案调查,依法开展取证工作。同日将《鉴定意见书》直接送达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被申请人立即组织审查,认定不符合进行重新鉴定的条件,决定不予重新鉴定,并作出《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否认有吸毒,要求重新进行吸毒检验,被申请人经复核在案证据,确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后作出案涉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本府查明：

2025年8月29日9时53分，被申请人人民警察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有吸毒的重大嫌疑，经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对其毛发进行鉴定，发现其毛发初筛结果呈冰毒阳性。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茶）行传字〔2025〕311567号《传唤证》，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并通知申请人家属。

2025年8月29日，经被申请人下属茶滘派出所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11种常见毒品成分定性分析鉴定，后作出穗公荔行鉴字〔2025〕310940号《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意见载明：申请人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该通知书下方手写载明：办案人员于2025年8月29日18时许向申请人出示以上鉴定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拒绝签名捺印。

2025年8月29日、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表示其曾于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20年7月因吸毒被处以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于2019年8月因贩毒被判处9个月刑期；2023年2月因吸毒被强制戒毒二年，于2025年2月6日释放，现接受社区康复期间。不认可有吸毒行为，不认可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果，要求重新找其他鉴定机构鉴定。

2025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茶）毒瘾认字〔2025〕310066号《吸毒成瘾认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8月29日被民警带至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进行毛发毒品成分鉴定，经鉴定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申请人在2017年、2018年、2020年、2023年具有吸毒前科，2025年2月6日处以社区康复

三年，申请人已构成在社区康复期间吸毒，具有吸毒成瘾严重的情形。申请人同时具备《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中的三种情形，且具备《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中的情形，有毒品检测报告、吸毒史相关证据。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规定，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

2025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前告知，主要载明：申请人于2025年2月被处以社区康复三年，于2025年8月29日进行毛发毒品成分鉴定，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已构成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毒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申请人表示其没有吸毒，当场提出要求提取毛发到另一检验机构重新检验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被申请人经复核后不予采纳。

2025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8月29日被民警带至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进行毛发毒品成分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吸毒前科：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20年7月、2023年2月因吸毒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2025年2月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处以社区康复三年，申请人已构成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毒品，具有吸毒成瘾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5年8月30日至

2027年8月29日)。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9月26日收悉，于2025年10月10日受理。

为方便听取申请人意见，本府将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复印件邮寄送达申请人。2025年10月30日，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补充意见》，主要表示：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规范所依据的《毛发中15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验方法》(SF/ZJD0107025-2018)，被《毛发中55种滥用药物及代谢物检验液相色谱—质谱法》(GB/T43240-2023)替代，故《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具有合法性。

2025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补充意见作出《情况说明》，主要表示：针对申请人对案涉鉴定意见提出的疑问，被申请人已联系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核实，并附带提交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关于核实吸毒人员梁某某毛发样本检测有关情况的复函》。据该复函显示：串联质谱检验方法是现行有效的司法鉴定技术规范，质谱法是推荐性标准，没有强制性，并且司法鉴定技术规范中有着更长的对毛发毒品成分提取的时间，更能准确检测出案件样本中毒品成分的真实含量，所以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更适宜本案的鉴定。且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没有被国家推荐性标准替代，鉴定意见具有合法性等。

2025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向本府作出《情况说明》，主要载明：本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引用法律依据“《中华

删除[陈颖]: 梁宇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另查，据公安机关系统查询页面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20年7月、2022年5月、2023年2月因吸毒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以及社区戒毒等行政行为。

再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于2025年1月14日作出穗公海（琶洲）社康决字〔2025〕310003号《社区康复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已吸毒成瘾严重，现对申请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并责令申请人接受社区康复三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该决定书下方社区康复人处显示：申请人签名，2025年2月6日。

又查，2025年8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5〕3129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已向本府另案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为荔湾府行复〔2025〕574号，该案已审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吸毒违法行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

行政职权。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二）有证据证明其采取注射方式使用毒品或者至少三次使用累计涉及两类以上毒品的；（三）有证据证明其使用毒品后伴有聚众淫乱、自伤自残或者暴力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等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20年7月、2022年5月、2023年2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于2025年2月被处以社区康复三年。2025年8月29日，经被申请人委托专业机构对申请人毛发进行毒品成分检测，结合调查情况和毛发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的专业鉴定意见，据此认定申请人在社区康复期间吸毒，构成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关于申请人认为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错误，要求委托该所以外的鉴定机构再次进行毛发毒品筛查鉴定的主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第九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出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以外的机构重新鉴定的请求后，经核查，认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进行重新鉴定的情形，遂对申请人的重新鉴定请求不予批准，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补充意见中提出的鉴定规范依据错误的问题，案涉鉴定结论属专业第三方机构作出的专业性鉴定意见，且对于鉴定规范依据的适用问题，经被申请人发函，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已就此作出合理性解释说明，申请人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但需指出的是，案涉决定书以及本案其他文书材料中，对于

法律款项、内容表述存在多处不规范书写，如将处罚告知笔录时间写成“于 2025 年 8294 日……”等，被申请人应进一步提高其法律文书的书写规范性，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行政争议。

综上，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穗公荔（茶）强戒决字〔2025〕310018 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